

臺北市政府 99.12.09. 府訴字第 09970134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9323730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擔任董事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【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2 月 10 日廢止公司登記】因欠繳 94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（含滯納金）及罰鍰計新臺幣 50 萬 756 元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932373000 號函通知本市監理處，就該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DQ-xxxx、xxxx-DT 及 xxxx-DK 自用小客車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同日期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932373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0993104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中南分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9323 73001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